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3號

聲 請 人 葉水泉

相 對 人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蘇俊龍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葉露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聲請人陳報其名下並無財產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確無財產，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，即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